黃雅秋/Utechmedia
2025/02/07 上午 10:40

收件人： 楊慰芬/[redacted] 潘燕民 /[redacted] mhchiang[redacted] a5828168[redacted] kuo2216[redacted]
副本抄送： 杜惠芝/[redacted]
主旨： 提醒內部人「公司股票交易」注意事項，不得於2/9~3/11間買賣股票

Dear Sirs:

又到了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的季節，提醒內部人「公司股票交易」注意事項，

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董事會預計於3/11(二)召開，請於 2/9~3/11間不得買賣股票，謝謝～

參考法令如下：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條 第三、四項（防範內線交易）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

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問答集	
問題	回覆
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 4 項所訂年度財務報告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定義為何? 上市公司董事如何獲悉公司財務報告公告日，並據以推定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非沿襲或重新定義具有法規強制 性之內線交易規範，而係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採取內 化規範之方式，藉由強化公司治理作為，以達事先防範內線交易情事。 （二）守則原於第 10 條第 4 項建議上市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 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 控管措施。為與國際接軌，另參考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增 訂第 4 項後段，強化前段之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 施，宜至少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此一修訂為強化建議，而非改變內線交易關於內 部人範圍、知悉時點之認定及禁止買賣之商品。 （三）年度財務報告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包括財務報告 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日期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上傳財

	務報告電子書日期及申報可沿伸商業報導語言檔案格式日期，本修正條文意旨在防範內線交易，故宜以前揭日期中最先發生者作為本規範所稱之公告日(原則上為發佈重訊第三十一款日期)。 （四）另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因該自結財務資訊亦須依前開重訊第三十一款規定發布重大訊息，故亦屬本修正條文所稱之公告日。 （五）依多數上市公司實務作業，將先行排定未來董事會開會日期時程，以方便董事提前規劃，並可據以推估封閉期間，三十日(十五日)以日曆日計算，且閉鎖期開 始之當日至財務報告公告前一日，期間應有三十日(十五日)。另建議上市公司於內部作業增訂預計公布業績三十日(十五日)前通知董事，以利遵行。